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96年12月20日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97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97年10月2日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97年10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99年1月7日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99年1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4月18日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5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2年6月13日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2年7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4年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4年7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應在本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教師升等應有四學期且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至少二節課，送審當學期所授課程必須與送審論文相符，始得由通識教育中心送審。

第三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審查結果再呈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規定如下：

一、聘任程序：新聘教師於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6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12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一）新聘教師依所具專長領域向本中心教評會做報告，作為是否聘任之依據。

（二）本中心應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查核。

（三）本中心教評會就本條第一項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

（四）本中心應檢送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等資料，提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資格審查：

（一）新聘教師須具備學位及著作相關資料及證件供本中心教評會審閱。

（二）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教評會依所具資格條件分為以學位審查及著作審查二種辦理。

1. 以著作或藝術作品審查教師資格：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本中心教評會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2. 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合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升等著作須為學術性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實務成果、表演及展覽)。

(二) 升等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四) 升等副教授及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二、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當年之 **6、12 月** 月底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本中心各組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以著作、藝術展覽與演奏升等者需符合本中心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本中心各組教評會始接受申請審議，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另訂之。

三、評審標準：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同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

四、各組審查：申請資料應先由該組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經該組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能做成推薦決議。獲推薦者，將初審紀錄(含綜合考評)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論著送本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

五、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一) 本中心教評會審查組教評會審查紀錄(含綜合考評)及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著作。

(二) 有關專任講師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案件，本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者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計分表成績，擇優推薦予校教評會審查。

(三) 本中心教評會評審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著作送校教評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 本中心教師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前項審查基準依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學術專業及著作時，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對於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中心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時，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及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並以公函方式通知升等教師。升等教師可於接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檢具申復書及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辦法，向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案審理中得以不同之代表作再提請升等。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